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柯延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柯莉娟

被　　告　巧橡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杰

被　　告　方詠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李承曄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靜雯